

中國輸出入銀行輸出保險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七日第二十四次理監事會通過
民國七十三年一月十日第六十三次理監事會修正
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九日第一一七次理監事會修正
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九日第一九〇次理監事會修正
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三〇八次理事會修正
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八日第三七二次理事會修正
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理事會修正
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日理事會修正

- 一、中國輸出入銀行(下稱本行)為穩健經營輸出保險業務，特依照本行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，設置「中國輸出入銀行輸出保險審議委員會」（下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委員會設置要點(下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關於特殊核保、承保案件之審議事項。
 - (二) 關於理賠案件賠付之審議事項。
 - (三) 關於理賠案件結案之審議事項。
 - (四) 關於新保險業務、保險條款及費率修訂等之研議及解釋事項。
 - (五) 保險商品送主管機關審查前之評議事項。
 - (六) 理事主席、總經理交議及其他有關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，由本行有關人員及其他本行聘請人員（業務有關機構學者專家等）兼任之。
本委員會召集人由副總經理一人擔任，本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之聘任由總經理薦請理事主席核定之。
- 四、本行對前點「其他本行聘請人員」之委員，酌發給車馬費，其金額由本委員會召集人簽請總經理核轉呈請理事主席核定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召集人薦請總經理核定之。執行秘書秉承召集人之命，辦理提會案件之彙編、議程安排及其他有關會項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會議原則上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隨時召開會議。
- 七、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通知有關人員列席備詢。
- 八、本委員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。
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；如委員不克親自出席者，得提出書面參考意見，由召集人於開會時代為報告。
- 九、本委員會審議案件由召集人歸納各委員意見做成結論，並經徵詢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視為依召集人之結論通過；委員如有不同意見者，得請求列入紀錄。相關決議事項或意見提供本行核定階層決策之參考。
- 十、本要點奉理事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